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好

籍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0○○○○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243號、第23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好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至6行刪除「並持本案筆電2台前往高雄市苓雅區建國路上不詳通訊行換取現金1,000元」、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至4行更正為「…輕淞夾店內，徒手竊取莊明聰置於娃娃機台上方之CONI保養品…」；犯罪事實欄一(二)之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嘉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竊取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黃瓊麗、莊明聰所受之損失，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

01 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附表編號1  
02 至2主文欄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考最高法院110年  
03 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  
04 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  
05 決另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06 四、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該財物，分別為被告犯本案2罪之犯  
07 罪所得，均未據扣案，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華碩筆記型  
08 電腦2台，雖被告陳稱已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  
09 語（見偵字第20243號卷第32頁），然卷內並無其他證據以  
10 實其說，且被告所述變賣金額與告訴人黃瓊麗所述價值為4  
11 0,000元（警卷第6頁）顯有差距，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  
12 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罪刑  
13 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2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蔡靜雯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洪嘉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華碩筆記型電腦貳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洪嘉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CONI保養品肆罐、濕紙巾參包、洗衣球肆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0243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3741號

07 被 告 洪嘉妤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洪嘉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2 列犯行：

13 (一)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14 0號輕旅宿商務旅館內（下稱旅館），見放置在旅館1樓客用  
15 電腦桌旁之華碩筆記型電腦（下稱本案筆電）2台無人看  
16 管，即徒手竊取本案筆電2台（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萬  
17 元），得手後離去，並持本案筆電2台前往高雄市苓雅區建  
18 國路上不詳通訊行換取現金1,000元。嗣黃瓊麗察覺有異，  
19 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20 (二)於112年12月15日1時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21 號輕淞夾店內，見旁邊櫃子處有娃娃機台（下稱該機台）之

01 鑰匙，隨即使用該鑰匙打開該機台，並徒手竊取該機台內CO  
02 NI保養品4罐、濕紙巾3包、洗衣球4盒（總價值約1萬4,500  
03 元），得手後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自小客車逃逸。  
04 嗣莊明聰察覺有異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黃瓊麗、莊明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  
06 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一)，業據被告洪嘉妤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09 與告訴人黃瓊麗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入住及退房紀錄  
10 3張、監視器擷取畫面8張在卷可稽；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業  
11 據被告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莊明聰於警詢中之指  
12 訴及證人吳柏翰、證人李重億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  
13 視器擷取畫面12張、證人李重億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3張在  
14 卷可憑，足證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一(二)，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5 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洵堪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18 犯2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罪名互異，請分論併罰。至被  
19 告竊得財物未發還告訴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6 檢 察 官 許 萃 華